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工作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1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1	——		——
2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30	办公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研究室、行政管理科、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档案信息管理科、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人民陪审工作办公室、技术室。
3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20	政治部、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含法庭指导办公室）、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城关人民法庭、宝山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东津人

					民法庭、西长发人民法庭、 双河人民法庭、张维人民法 庭。
--	--	--	--	--	------------------------------------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4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6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8 人。

第二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83.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7.3
	30			61	
总计	31	8,996.1	总计	62	8,99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4.9	8,759.2	0.0	0.0	0.0	0.0	1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59.9	6,944.2	0.0	0.0	0.0	0.0	115.7
20405	法院	7,059.9	6,944.2	0.0	0.0	0.0	0.0	115.7
2040501	行政运行	4,981.6	4,865.9	0.0	0.0	0.0	0.0	11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3	2,078.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	1,243.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6	1,243.6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6	1,243.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5	328.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	328.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	328.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98.8	6,800.5	2,098.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3.8	4,985.5	2,098.3	0.0	0.0	0.0
20405	法院	7,083.8	4,985.5	2,098.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85.5	4,985.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8.3	0.0	2,098.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	1,243.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6	1,243.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6	1,243.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5	328.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	328.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	328.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44.2	6,944.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3.6	1,243.6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8	242.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5	328.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59.2	8,759.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759.2	总计	64	8,759.2	8,759.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59.2	6,680.9	2,0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44.2	4,865.9	2,078.3
20405	法院	6,944.2	4,865.9	2,078.3
2040501	行政运行	4,865.9	4,865.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3	0.0	2,0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	1,243.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6	1,243.6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6	1,243.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5	328.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	328.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	328.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429.3	30201	办公费	3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75.9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21.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3	30208	取暖费	23.4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7.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7.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5.1	30216	培训费	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2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8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7.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7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人员经费合计		6,079.0	公用经费合计				6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2	0.0	160.2	0.0	160.2	0.0	160.2	0.0	160.2	0.0	160.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99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7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3 万元；本年支出 889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3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58.3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支出总额增加 316.2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4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使用地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874.9	358.3	+4.2%	由于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
1.财政拨款收入	8759.2	341.4	+4.1%	由于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15.7	17	+17.2%	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898.8	316.2	+3.7%	由于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
1.基本支出	6800.5	1138.3	+20.1%	由于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
2.项目支出	2098.3	-822.1	-28.2%	项目支出减少，节约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5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5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41.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7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由于节约经费开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及上年均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74.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4.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9.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59.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1.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8.7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奖励费补发等。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74.4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4.4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60.2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2万元，下降2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0.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8

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0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2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4万元，下降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省院调拨车辆的附加税），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37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无国内公务接待需求，故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9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66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645.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0个，资金164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2%。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

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5.7万元。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75万元,执行数为1645.7万元,完成预算的75.7%,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75万元,执行数合计1645.7万元,完成预算的75.7%,平均得分91.1分。具体情况为:

1.“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案使用的内网、外网、专网的运行维护。为我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6分。
全年预算数为95.9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35.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专用房屋20次，购买设备1套，验收合格率100%。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预算资金安排不够细致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212.6万元，执行数为2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全部验收合格，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执行数为398.6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分。全年预算数为511.2万元，执行数为206.1万元，完成预算的4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分。全年预算数为28.6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和维护6台车辆正常运行，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99.9%，预算控制数28.5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

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7.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系统数量5，保障庭审次数1037次，设备正常直运转率9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8.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分。全年预算数105.3万元，执行数为10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专用房屋面积1270平方米，设备维护数量236台（套），验收合格率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9.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320.3万元，执行数为32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案件7705件，出

差633人次，完成印刷品数量1100件，结案7228件，案件结案率94.0%，印刷品质量合格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9.1万元，执行数为263.9万元，完成预算的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7705件，办案出差353人次，购置警用装具22台（套），办结案件7228件；案件结案率94.0%；维护执法车辆6台；预算资金支出率71.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二是聘用制人员工资在此项目绩效中，由于聘用制人员改革，此部分预算资金未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65.2万元，执行数合计7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3%，平均得分95.5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6分。全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执行数为398.6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320.3万元，执行数为3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8.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0.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7.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8.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2次	15	5	5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8%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3%	5	5		
		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2	2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案件送达及时率	≥100%	10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95%	100%	2	2		
		审限结案率	≥90%	93%	2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8%	5	1	因疫情影响,资金支付不及时;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执行。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18小时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高中低	高	5	5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高中低	高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司法便民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提高办案效率	高中低	高	5	5		
		提高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	高中低	高	5	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2	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2	2		
		干警满意度	≥95%	98%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	9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压缩后69）	58.5	10分	84.8%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压缩后69）	5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需要，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保障办案使用的内网、外网、专网的运行维护。为我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2次	15次	5	5	
5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分	标	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 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 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	5	1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 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4.8%	0	0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 加快支付进度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18 小时	5	5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0.5 小时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98%	5	5		
	成本指 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00 万元	58.5 万元	5	3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 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7.5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9	34	10 分	35.50%	3.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9	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维修专用房屋 20 次，购买设备 1 套，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5 次	20 次	5	5		
			购置设备数量	≥2 套	1 套	5	3	合理编制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执行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到位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11 月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3%	5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5.5%	0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维修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95.9万元	29.4万	5	2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提高、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0	10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房屋设备使用年限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0.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6(调整后 212.6)	212.6	10分	100.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级资金	188.6(调整后 212.6)	212.6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 全部验收合格, 为我院的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	≥5	6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8%	10	8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 合理编制预算, 加快支付进度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 合理编制预算, 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	3	0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 合理编制预算, 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	5	3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 合理编制预算, 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务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1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 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 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29.6(压 缩后 445)	398.6	10 分	89.6%	9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529.6(压 缩后 445)	398.6			
	其 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300	2900	3	3		
		培训次数	≥10	4	2	1	疫情影响培训减少；合理编制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执行	
		全年印刷数量	≥6000	20000	3	3		
		租用专线数量	≥3	3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3%	2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8%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3%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	2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9%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	5	3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6%	0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529.6万元	398.6万元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	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2	206.1	10分	40.3%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1.2	20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300	2900	5	5	
			设备购置数	≥2	10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1	21	5	5	

标 50 分	质量指 标	全年出差人数	≥1000	12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8%	4	4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	3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	5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0.3%	0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审限结案率	≥90%	93%	3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8%	2	2		
	成本指 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11.2万元	206.1万元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执行能力、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1	263.9	10 分	0.7	7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369.1	263.9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受理案件 7705 件；办案出差 353 人；购置警用装具 22 套；办结案件 7228 件；案件结案率 94%；维护执法车辆 6 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500 件	7705 件	5	5	
			全年出差人次	≥300 人次	353 人次	5	5	
			购置警用装具数量	≥25 套	22 套	4	3	
			结案数量	≥6000 件	7228 件	4	4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案件结案率	≥91%	94%	4	4	
			执法车辆保障率	≥6 辆	6 辆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8%	4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1.1%	4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8.1%	4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1.5%	4	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69.1万元	263.9万元	4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4(压缩后320.3)	320.2		10分	1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2.4(压缩后320.3)	32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受理案件7705件;办案出差353人;购置警用装具22套;办结案件7228件;案件结案率94%;维护执法车辆6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500件	7705件	4	4	
			全年出差人次	≥600人次	633人次	4	4	
			印刷品数量	≥1000件	1100件	4	4	
			结案数量	≥6000件	7228件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案件结案率	≥91%	94%	4	4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4%	4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8%	4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3.3%	4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20.3万元	320.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18	17.9	/		
	其他			/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需要，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维护系统数量 5 个；保障庭审次数 1037 次设备正常运转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量	≥5 个	5 个	5	5	
			保障庭审次数	≥1000 次	1037 次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庭审完成率	=100%	100%	5	5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8%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4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4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	4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 万元	17.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年	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1%	5	5	
.....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8.6	28.6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保障和维护6台车辆正常运行；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0%；预算控制数28.5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使用保障数	≥6辆	6辆	5	5	
			维护车辆数	≥6辆	6辆	5	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1%	5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3.2%	5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3%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案件送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8.6万元	28.6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年限	≥8年	8年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	105.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105.3	105.2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维修专用房屋、改造锅炉、维护办公办案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改造。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1270 平方米；设备维护数量 236 件；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1000 平方米	1270 平方米	4	4	
			设备维护数量	≥200 件	236 件	4	4	
			信息化系统设备购置	≥3 套	5 套	4	4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6%	5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2.7%	5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4.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	5	5			
		购置设备及维修采购完成时限	≤9月	9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5.3万元	10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年	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依据省财政相关文件业务及公用等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 故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立项、审批是否符合标准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依据评价标准, 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与年初预算支出相比, 项目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日常工作支出水平	2	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依据评价标准, 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预算额度测算完全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进行编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比例依据是否充分,与实际工作是否相符	5	综合往年办案数以及日常公用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业务及公用经费的分配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求。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是否达≥90%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为444.98万元,预算资金为444.9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是否达≥90%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7	实际支出资金为398.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经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	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	5	已经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保证执行有效性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geq 90\%$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8.9	实际支出资金为398.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geq 70\%$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为398.57万元,实际产出数为398.57万元,质量达标率为10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50 万元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超过预算总数80%	10	实际支出资金为398.57万元,预算资金为444.98万元,资金及时支付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geq 10\%$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5	实际成本为398.57万元,计划成本为444.98万元,成本节约率10.4%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否达到优秀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履职保障率达到优秀、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力	10	已经完成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100%	10	已经完成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社会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2020年度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2.9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法院部门工作职责。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2.9	项目立项的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9	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项目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1.9	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	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9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1.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自行收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比(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分)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9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规范完备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9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规范完备	自行收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全年受理案件数 (2.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500件	2.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自行收集
			全年出差人次 (2.5分)		≥600人次	2.4			自行收集
			印刷品数量 (2.5分)		≥1000件	2.3			自行收集
			结案数量 (2.5分)		≥6000件	2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案件结案率 (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1%	5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自行收集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5分)		=100%	5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5分)	对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geq 100\%$	4.9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 (5分)	对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20.26万元	5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	自行收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10分)	对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9.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自行收集
			公民合法权益 (5分)		优良中低差	4.8			社会调查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5分)		优良中低差	4.9			自行收集
		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分)	对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社会调查
			当事人满意度 (5分)		$\geq 90\%$	5			社会调查